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明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4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275號函 (A21000000I_110154018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轄內護理機構，請加強相關人員愛滋防治教育訓練，且不得因感染者身分拒絕提供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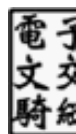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14日疾管慢字第110030027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（下稱保障條例）第4條規定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
- 三、本部疾病管制署說明，近日接獲民眾反應長期照顧機構有拒收感染者或差別對待等情事，為保障感染者之權益，請轉知相關機構並重申前開規定及提供正確愛滋防治資訊，若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、保障條例等相關規定情事，將依法查處。
- 四、本部疾病管制署重申，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為性行為傳染、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，其中不安全性行為為主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0/04/20



110009695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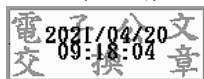


要的傳染方式，一般日常生活的接觸，如擁抱、親吻、共食及蚊子叮咬等，都不會感染愛滋病毒；感染者只要穩定就醫服藥，體內病毒量即可獲得有效抑制，已科學實證顯示傳染風險極低，及維持良好健康狀態，且我國目前95%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已達有效控制，故感染者之失能與長照需求與一般人無異。

五、請於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內納入最新愛滋防治新知與感染管制知能，相關衛教、教育訓練素材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/愛滋病防治教材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